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与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新加坡”)于近日收到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的《起诉通知书》及《起诉状》,根据上述文件,Mabanaft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起诉公司和东华新加坡。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有关当事人

(1) 原告: MABANAFT PTE. LTD., (以下简称“Mabanaft”)

住所: 83 Clemenceau Avenue # 12-08 UE Square Singapore 239920

(2) 被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本案原告起诉状所涉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就原告向公司长期供应丙烷事宜签订了丙烷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从2017年1月开始,每月向原告采购丙烷,公司应当在装货前按期分别出具一定类型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由于目前中国外汇政策、法律适用性及环保政策等原因,公司通知原告:(1)中国的银行无法出具适用美国法律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2)原告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进一步提高质量标准,降低总烯烃含量,以符合中国的环保要求。原告不接受公司提出的主张,拒绝本公司的提货要求,坚持要求按照原合同条件履约,为此,原告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哈里斯县法院提起诉讼。

3、本案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 (1) 请求判令公司有义务根据合同提供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
- (2) 请求判令公司按照合同提货，且维持原质量指标。
- (3) 请求判令如果公司未能完备上述条件，Mabanaft 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 (4) 请求判令公司承担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约壹佰万美元。

三、公司对本次公告的诉讼应诉情况，以及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认为：(1) 目前，由于中国的外汇政策和法律适用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合作中国国内银行无法出具适用美国法律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属于不可抗力。(2) 公司未能出具符合美国法律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不构成公司根本违约，公司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原告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向公司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3) 进一步提高质量标准，降低总烯烃含量，以符合中国的环保要求，属于原告方应尽的义务。为此，公司已经聘请美国当地律师展开应诉。

2、公司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为：本诉讼的合同主体为公司和 Mabanaft，东华新加坡为一家注册于新加坡的独立法人主体，与本合同不存在任何法律和利益关联关系，Mabanaft 将东华新加坡列为被告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为此，东华新加坡已经聘请美国当地律师提起抗辩。

3、本次诉讼的请求在于确认目前状态下 Mabanaft 中止履行合同的有效性，所涉及合同占公司总采购量的比重较小，公司拥有充裕的 LPG 国际资源，诉讼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为此，公司认为本诉讼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未来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起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